

译本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教育及宣传工作小组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会议摘要

与会成员：

主席 : 方敏生女士
成员 : 谭安德博士
 : 庄陈有先生
 : 郑铭凤女士
 : 赖锦璋先生
 : 吴方笑薇女士
 : 戴希立先生
 : 郭毅权博士
 : 叶广涛先生
 : 政府新闻处副处长陈任慧芬女士

列席者 : 教育统筹局总课程发展主任(个人、社会及
 : 人文教育)李志雄先生
 : 副行政署长麦骆雪玲女士
 : 持续发展组高级城市规划师曾慧雯女士
 : 持续发展组城市规划师彭浣仪女士
 : 持续发展组高级行政主任李振平先生

秘书 : 助理行政署长(持续发展)2 麦敬年先生

第 1 项 — 续议事项

会员得悉，上次会议的记录经传阅后已获通过，摘要将会上载到持续发展组的网页。

第 2 项 — 教育统筹局简介通识教育新课程中有关可持续发展的课题

教育统筹局总课程发展主任(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李志雄先生向成员介绍高中通识教育新课程的发展情况，以及如何透过有关课题来推广可持续发展。他解释通识教育将是高中新课程的其中一个拟议核心科目，并补充谓教育统筹局会将可持续发展这议题编作师生自行研讨的课题，亦会以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审视课程中其他事宜。课程的谘询已完结，大纲可在二零零六年二、三月间落实。

成员对通识教育课程中可持续发展课题所建议的内容的意见撮要如下：

- 可持续发展建议的课题内容过于学术性，而且以讲授课程为主，应采取较自由的教学方式。
- 不应将可持续发展描画成一个抽象的概念，反之可以采用如《联合国二十一世纪议程》和可持续生产及消费模式等引导主题来启发思维，让老师和学生对这课题构建实际的概念。
- 应以二零零八年奥运会和二零零九年东亚运动会等重要赛事作为教材，激发学生思考可持续发展的问题。
- 教育及宣传工作小组和课程发展委员会应就这事宜作定期联系，例如互派一名成员参与对方的会议以助沟通。

第 3 项 — 「可持续发展基金 — 第三轮申请的评审程序 (第 09/05 号文件)」

主席请成员就可持续发展基金的建议申请评审程序提出意见，并询问应否请并非担任教育及宣传工作小组成员的前任审核委员会成员加入审核委员会。

成员留意到，由于审核委员会和教育及宣传工作小组的成员有别，故此双方曾出现意见分歧。成员认为上一轮的评审工作所采用的 3 层甄选方式可予改进，并同意简化程序，先由持续发展组预先审核申请和评分，再由教育及传宣工作小组在下次会议上详细复核各个项目，而并非再由审核委员会复核。

成员亦同意，应在每个评审标准下加上具体评注，并加以评分，藉以优化甄选工作。有需要时，持续发展组亦应谘询有关政府部门的建议和专家意见。

成员同意，属建议优先范畴的申请项目无须加分。

至于由个别人士提出的申请，成员同意，持续发展组须尽可能核实申请人之每项过往工作记录，并尽可能联络与其有关之机构或团体索取更多资料，以作参考。

第 4 项 — “学校外展计划的推行” (第 10/05 号文件)

成员知悉学校外展计划是教育及宣传策略的一部份，而这个策略亦已得到委员会通过，故此认为教育及宣传工作小组应继续支持这个计划。主席认为这是一个值得推行的计划，并建议持续发展组覆检其内容，以保证水准，然后才外判工作予持份者伙伴。

第 5 项 — “从可持续发展宣传品设计比赛优胜作品中选取若干作品大量制作，用作委员会的宣传品” (第 11/05 号文件)

成员同意将 4 份入选的得奖影音制品上载到持续发展组的网站，供市民观看。此外，成员亦同意大量印制两套获荣誉大奖的小册子(中学组和公开组的作品)，以及两张入选的优异

奖海报(其中一张是公开组作品,另一张则是中学组作品),并向公众人士派发。

第 6 项 — 其他事项

“绿色文化小岛 — 坪洲项目的特别报告(可持续发展基金项目 102)”(第 12/05 号文件)

成员同意与应受资助者召开会议,了解一下他们推行这计划的困难。

第 7 项 — 下次会议日期

下次会议将于十二月举行。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